



Exchange Square, 8F. 1-3, No. 89
Songren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8樓 (一號交易廣場)

(02) 7747-4850

Taiwan@youngliving.com
www.youngliving.com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政策與程序

本文件係於2018年7月2日發布，並於2018年8月起生效。

目錄	頁碼
1. 前言	
1.1 歡迎加入	6
1.2 宗旨	6
1.3 納入會員協議的政策和獎勵計劃	6
1.4 道德與禁止行為	7
1.5 修訂/接受	7
2. 成為會員	
2.1 成為會員規定	8
2.2 會員協議	8
2.3 電話加入	8
2.4 網路申請	8
2.5 Young Living 自用客戶	9
3. 經營您的銷售組織	
3.1 獨立承包商身分	9
3.2 自用客戶和會員	9
3.3 一家人銷售組織和重複帳戶	10
3.4 家屬會員或關連人之行為	11
3.5 上線會員之行為	11
3.6 企業法人、合夥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和信託	11
3.7 出售、移轉或轉讓	11
3.7.1 繼承	12
3.8 分離 Young Living 會員業務	12
3.9 行銷組織之遞升	13
3.10 稅負	13
3.10.1 所得稅	13
3.10.2 營業稅	14
3.11 詐欺行為	14
3.11.1 私下招募	14
3.11.1.1 招募	14
3.11.1.2 禁止招攬	14
3.11.2 禁止競業	16
3.11.3 鎖定其他直銷商	17
3.11.4 跨線招攬	18

3.11.5	買獎金、先行囤貨及囤留	18
3.12	國際	18
3.12.1	禁止轉售	19
3.12.2	反貪腐	19
3.13	重新包裝和重貼標籤	19
3.14	保密協議	20
3.15	通報政策違規	20
3.16	個人資料	21
3.17	授權可拍攝和使用您的相片或影片	21
3.18	級別認可	22
3.19	非獨佔性	22
4.	保薦人的責任	
4.1	保薦	22
4.2	線上保薦	22
4.3	會員及保薦人義務	23
4.4	禁止詆毀	23
4.5	隱私權	23
5.	廣告	
5.1	使用 Young Living 材料	23
5.2	會員開發的廣告材料及產品	24
5.3	廣告宣稱和聲明	24
5.3.1	產品宣稱	24
5.3.2	收入宣稱	25
5.3.3	獎勵計劃宣稱	25
5.3.4	政府許可和背書	26
5.3.5	賠償違法廣告陳述	26
5.4	見證和會議	26
5.5	商標和著作權	27
5.6	網域名稱和電子郵件地址	27
5.7	網際網路政策	28
5.8	限制網際網路分類廣告網站、拍賣網站、購物網站或接單出貨網站	29
5.9	電話和電子郵件招攬	29
5.10	Young Living 個人網站	29
5.11	商業銷售點	29
5.12	最低廣告價格	29
5.13	商展和展覽會	30

5.14	媒體詢問	30
6.	銷售規定	
6.1	產品銷售和銷售收據	30
6.2	非會員	30
6.3	顧客和銷售規定	31
6.4	禁止超額購買存貨	31
7.	佣金和獎金	
7.1	佣金和獎金支票	31
7.2	彙總報表	31
7.3	調整	31
7.4	扣減/維護費	32
7.5	錯誤或問題	32
7.6	佣金和獎金直接匯款	32
7.7	重新發放要求	32
8.	定購	
8.1	定購方式	32
8.1.1	電話	32
8.1.2	郵件	33
8.1.3	Young Living 網站	33
8.2	基礎獎勵自動送貨方案	33
8.3	一般訂購政策	33
8.3.1	延期交貨訂單	34
8.3.2	月底訂單處理期限	34
8.3.3	訂單異常	34
9.	送貨	
9.1	送貨方式和費用	34
9.2	送貨出入	35
10.	付款	
10.1	付款方式	35
10.2	退票和餘額不足	35
10.3	佣金支票發放表	35
11.	退貨	
11.1	退貨政策	36
11.1.1	退貨準則	36
11.1.2	會員退貨	36
11.1.3	產品套件與組合	37

11.1.4	退還宣傳品	37
11.2	退貨程序	37
12.	會員帳戶管理	
12.1	會員帳戶變動	38
12.1.1	保薦人變動	38
12.1.2	保薦人安置計劃	40
12.1.3	拋棄追訴權	40
12.2	下線族譜組織報告	40
12.3	D. Gary Young 基金會: Young Living 外展計劃	41
13.	爭議解決和紀律處分	
13.1	與其他會員發生爭議	41
13.2	與 Young Living 發生爭議	41
13.3	紀律處分	41
13.4	對紀律處分提起上訴	42
14.	無活動狀態、恢復和取消	
14.1	無活動狀態	43
14.2	恢復	43
14.3	非自願取消或終止	43
14.4	自願取消	44
14.5	取消的影響	45
15.	其他規定	
15.1	延遲	45
15.2	部分效力	45
15.3	不生拋棄效力	45
15.4	標題非實質條款	46

1.1 歡迎加入

歡迎加入Young Living！我們很高興您選擇加入我們全球精油領導品牌的行列。我們全心全意為您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世界級的在家工作機會。

重要財經專家和商界權威都同意，在家工作將成為未來趨勢。您投入熟悉Young Living業務機會的時間，包括閱讀本文件所載政策與程序在內，都會為您的業務經驗帶來巨大的改變。

在本政策與程序中，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oung Living Taiwan Inc., Taiwan Branch) 簡稱為Young Living，而簽署本協議 (如下文定義) 的您個人即稱為「您」。如果您是會員，您的個人會員帳戶連同您建立的下線稱為您的銷售組織。

「保薦人」是指會員或自用客戶的第一層上線會員。如果會員以新會員身分加入且於之前12個月期間曾購買50PV以上產品，則會員帳戶即為「有效」狀態，反之則為「靜止」狀態。

「介紹人」是指讓新會員或自用客戶加入Young Living的Young Living會員。每一個人12個月期間只能加入一次。如會員沒有在連續12個月期間訂購50PV以上產品，則該會員即視為無活動並會自Young Living資料庫中刪除特定個人資料。如果無活動的會員後來決定再透過不同的保薦人加入Young Living，則新的保薦人便會成為新的介紹人和(或)可取得全部介紹人獎金的保薦人。如Young Living會員決定進入六個月期間的無活動狀態以遵守Young Living政策與程序規定而變更新的保薦人，此時新的保薦人不能成為介紹人。當會員從原本的下線移到另一個新下線時，介紹人身分/獎金便會失去效力。除非是在同一個下線中且有原介紹人的書面要求，否則不能移轉介紹人。所有變動都必須取得Young Living同意並由Young Living決定是否同意。

1.2 宗旨

本政策與程序的宗旨是：

- 制定期望您應有合規商業行為的標準
- 定義您與Young Living、您的顧客和其他會員之間的關係
- 協助您建立和保護您的Young Living事業

1.3 納入會員協議的政策和獎勵計劃

在本政策與程序文件中，凡使用「協議」一詞時，均合指您的Young Living會員協

議 (或簡稱為「會員協議」)、本政策與程序、及Young Living獎勵計劃，其中包括獎勵計劃的條款和定義 (或簡稱為「獎勵計劃」)。前述文件 (以其目前版本或Young Living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均以引述方式納入會員協議中。您有責任應閱讀、瞭解、遵守並確保您的行為符合本政策與程序的最新版本規定。

1.4 道德與禁止行為

您在經營您的銷售組織以及您加入Young Living事業的機會時，必須遵守以下道德守則。違反道德守則可能會招致紀律處分。

道德守則

- 您在發展和經營您的銷售組織時應奉行誠實、專業及正直的最高標準。
- 您要向所有您介紹Young Living產品的人以及您的下線會員提供迅速有效率的服務。
- 您不應對Young Living、Young Living創辦人、任何Young Living競爭對手或其人員、產品或組織發表相關負面或詆毀言論。
- 您不應從事可能造成Young Living或其他Young Living會員損失的活動。
- 您在建立您的Young Living事業時，應負起保薦人和領袖的所有責任，包括提供必要訓練和支持。
- 您要尊重上線和下線會員及顧客的個人隱私。
- 您不應招攬Young Living會員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 您要遵守您以獨立會員身分經營銷售組織時適用的全部規則、規範、法律和法令。

禁止行為

您禁止從事以下所有活動。違反本項規定可能會招致紀律處分。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Young Living傳銷組織。
- 假借Young Living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1.5 修訂 / 接受

Young Living得不時修訂協議條款和條件。自Young Living將修訂內容首度刊登於向全體有效會員發送的Young Living官方出版品 (如電子新聞報) 或首度張貼於Young Living官方網站起三十(30)天後，相關變更即生效。修訂不應回溯適用修訂生效日之前已發生之行為。

您簽署會員協議即表示您同意遵守Young Living決定實施的所有修訂或變動。若會員不願接受相關變更，必須在變更生效前三十(30)天以書面通知Young Living。凡會員按本協議約定持續經營、訂貨、接受佣金或獎金支付或任何其他福利，即構成接受本協議之全部與任何及一切修訂。

成為會員

2.1 成為會員規定

欲成為Young Living在台灣的會員，您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如果您是個人，您必須年滿20歲並提供有效身分文件或國民身分證字號。
- 如果您是商業實體，必須提供統一編號。
- 滿 18 歲未成年者滿足以下條件始可成為會員：未成年者之父母或監護人需簽署會員協議書，並同意與未成年者共同負擔其完整的法律責任。未成年者需使用特殊的付款方式支付其會員帳戶中的購物款項（獨立於父母或監護人之帳戶）。未成年者必須於年滿 20 歲之際重新簽署會員協議，20 歲生日起三個月內若未簽署完成，可能導致帳戶凍結。
- 閱讀並同意本政策與程序及獎勵計劃內容。
- 於您加入後30天內填寫、簽署並向Young Living提交會員協議。如果您未有任何下線組織也未在加入後30天內向Young Living提交會員協議，您的帳戶將會自動轉為自用客戶之帳戶，您將無法建立任何下線組織或參加任何直銷商獎賞計畫或領取佣金。
- 購買Young Living入門套裝或購買100PV以上產品。

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全權斟酌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您的會員協議。

2.2 會員協議

您可透過郵寄方式繳交您的會員協議。公司必須在您加入後30天內收到此申請書，您才能取得會員福利。如果沒有在30天內收到會員協議，便會暫停您的會員帳戶，直到收到協議時再恢復。

2.3 電話加入

您可以打電話加入會員。不過您必須在電話登記後30天內填妥並交回在Young Living總公司收到的會員協議，如第2.2條概述。

2.4 網路申請

如果您是在Young Living網站或任何Young Living贊助的複製網站上加入，您必須在加入後30天內填妥資訊、列印文件、簽名，並提交紙本申請書。如果沒有在30天內收

到會員協議，便會暫停您的會員帳戶，直到收到協議時再恢復。

2.5 自用客戶

台灣悠樂芳提供自用客戶的選擇給只想要以批發價購買Young Living產品的客戶，但此類型之客戶不得建立下線組織，也不得參與任何Young Living直銷商活動或領取佣金。

- 成為台灣悠樂芳自用客戶需符合以下條件:如果您是個人(自然人)，您必須年滿20歲並提供國民身分證字號。
- 閱讀並同意本政策與程序內容。
- 於網頁上同意自用客戶的條款及條件。
- 購買Young Living高級入門套裝或購買100PV以上產品。

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全權斟酌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您的自用客戶會員協議。

作為自用客戶，您可以透過向台灣悠樂芳提交完整會員協議書，升級您的帳戶並成為台灣悠樂芳直銷會員。

如果您以自用客戶身分完成加入，並且於您加入的第一筆訂單中訂購任一高級入門套裝，您的上線將可獲得美金25元的獎金。

經營您的銷售組織

3.1 獨立承包商身分

身為Young Living會員(定義詳見3.3)，您具備的是獨立業務承包商身分，而非經營權或業務機會的買方。您與Young Living之間的協議並不會建立僱傭關係、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合資關係。不會因為您的服務也不會基於稅務理由而將您視為員工。您應負擔因基於會員身分而賺取之全部報酬而應繳納的相關稅金。您無權(無論明示或暗示)約束Young

Living應負擔任何義務。我們鼓勵您要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設定您自己的目標、工作時間和銷售方法。

3.2 自用客戶和會員

個人可加入Young Living成為自用客戶和會員。

自用客戶可直接向Young Living購買產品供個人使用，但不能參加Young Living會員組織或獎勵計劃。

自用客戶的購買會計入其保薦人的組織團體購買量 (OGV)。因此，任何自用客戶的訂單都會包括在顧客保薦人銷售組織的總銷售額中。只要自用客戶達成第2.1條概述的規定，隨時都可成為會員。

會員以公告的批發價自Young Living購買產品，並且有可能因為資格及成就級別而賺取佣金和獎金，如獎勵計劃概述。

3.3 一家人銷售組織和重複帳戶

一個會員只能以一個會員帳戶營運或取得利益 (包括法律或衡平利益)。如果Young Living發現某個會員透過多個帳戶取得利益，便會終止重複帳戶，只會留下最早建立的會員帳戶。特別禁止您為了要變更保薦關係上下線組織、操弄獎勵計劃，或以任何方式規避本協議而建立重複帳戶。

若您以繼承方式 (不論直接繼承或成為信託受益人) 成為其他會員帳戶之受益人，始可同時受益於一個以上的會員帳戶。於上述情況下，您應以書面形式 (如章節 3.7 與 3.7.1 中所述) 告知悠樂芳相關繼承事宜，帳戶轉讓之批准亦將以書面形式進行通知。悠樂芳保留其單獨、絕對之裁量權利，可隨時以任何理由 (1) 否決您同時作為原始帳戶及繼承帳戶受益人之權利；(2) 否決您經由繼承帳戶取得領袖獎金或鑽石領袖獎金之權利 (例如當您在各項領袖職務中失職，如未培訓與聯繫下線、未出席會議、未提高介紹人數、以及未在下線之獎金級別內提高 PGV 與 OGV，以致悠樂芳認定您不適於同時操作兩個銷售團隊)。若悠樂芳否決您從繼承的第二帳戶受益之權利，您將有四個月之寬限期可以出售您其中一個帳戶中的受益權。繼承帳號將於寬限期滿後以凍結或終止處理之。Young Living 強烈鼓勵並希望會員與他們的配偶/合作夥伴(如適用)共同合作建立單一銷售組織。然而，如因離婚、分居、雙方協議等原因，則可能出現例外情況。自2018年7月2日起，只要第二個帳戶為其配偶帳戶的第一代或第二代，您和您的配偶就可以擁有個別獨立的帳戶。Young Living將定期審查這兩個帳戶，如被發現配偶帳戶被用於操縱獎勵計劃、或不遵守70%規定(如第6.1條所述)，Young Living有權自行決定終止第二個申請的帳戶。一個共有銷售組織將被視為同一個具有生存者財產權的共同財產。

滿 18 歲未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簽署並提交一份紙本會員協議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對未成年者之行為負監督責任。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為悠樂芳會員，則

- 未成年者之會員帳戶應視為獨立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帳戶之個別帳戶；
- 未成年者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擔任其保薦人；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不得作為未成年會員帳戶之受益人。

3.4 家屬會員或關聯人之行為

如果您有任何近親家屬從事任何倘若由您本身從事即會視為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活動時，此活動即會視為您本人的違規行為；Young Living可能會按本政策與程序規定對您採取紀律處分。同理，若與企業法人、合夥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合稱「實體」）有任何關聯的人違反本協議，則此違反行為即視為該實體的違規行為；Young Living可能會對該實體採取紀律處分。同理，若會員以實體身分加入Young Living，則該實體每個關聯人個人、個別均受到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也應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條件。

3.5 上線會員之行為

如果有任何上線會員鼓勵、協助或支持下線會員從事任何倘若由上線會員從事即會視為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活動時，此活動即會視為上線會員的違規行為；Young Living可能會按本政策與程序規定對該上線會員採取紀律處分。如這類違規行為仍持續發生，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終止上線會員的會員帳戶。

3.6 企業法人、合夥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和信託

合夥事業、企業法人、有限責任公司或信託有可能向Young Living提交合夥協議、設立證明、公司組織章程或信託協議並附上該實體的政府登記證書或由該實體設立管轄地政府核發的存續證明，而成為Young Living的會員。登記證書或存續證明必須載明該實體所有股東、經理人、成員、管理人、合夥人或受託人姓名/名稱（下稱「關聯人」），或將前述資料載於向Young Living提交之文件。該實體必須證明該實體的所有組成人士或參與人員均未參加其他銷售組織，因為所有人都只能參加一個銷售組織，無論組織形式為何。會員可提交前述適當文件而將其於同一保薦人下屬之地位從個人變更為合夥事業或企業法人。

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同意或不同意任何會員基於稅務、遺產規劃和有限責任等目的而變更商業名稱、設立合夥事業、企業法人和信託。此外，提交實體的合夥事業證明或設立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即表示證明所有對該新商業實體取得利益者，在提交證明前六（6）個月期間均未於其他銷售組織中取得利益（除非是既有銷售組織要變更其營業型態且該組織會持續營運）。

3.7 出售、移轉或轉讓

您可向Young Living提出申請並繳交\$50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之處理費，出售、移轉或轉讓（合稱「移轉」）您整個下線組織。您必須符合以下標準，申請才會獲准：

- 您和接受人必須書面通知Young Living雙方出售或移轉銷售組織之意向。該申請書必須由雙方簽名並公證。
- 移轉前必須先取得Young Living核准。
- 轉讓方不得於交易完成後保留其下線團隊會員之任何職業資訊，不論其形式為

紙本、數位或其他方式皆然。

- 接受人必須是 (或必須成為) 正式登錄之Young Living會員。
- 若接受人已有下線，則接受人在接受新的銷售組織前，必須先移轉該銷售組織或安排好移轉並取得Young Living同意。或者，接受人可選擇取消原有的銷售組織，讓該下線向其保薦人遞升，如第3.9條所規定。
- 您的保薦關係上下線或您的下線不會因為移轉而產生變動。
- 移轉獲准前，您和接受人對Young Living的全部債務都必須獲得清償。
- 移轉獲准前，您和接受人各自都必須遵守本協議全部條款規定。
- 銷售組織向其出售和 (或) 移轉的個人必須要符合領袖條件，才符合資格可取得領袖佣金分派。
- 任何 OGV 50,000 或以上之團隊轉售皆必須取得悠樂芳書面許可。

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基於任何理由而同意或不同意您要求移轉您的銷售組織。您未取得Young Living之書面核准即不得將您的銷售組織向任何人或實體移轉。

Young Living不放棄追究本協議任何違約行為之權利，即使違約行為是在您銷售組織由原所有人營運時發生。身為既有銷售組織的新所有人，您可能要對原所有人有關您銷售組織所為之本協議違約行為負責。任何按第13.3條規定可能對原所有人銷售組織採取之行動，都可能會對您採取。

3.7.1 繼承

您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時，取得佣金、獎金以及對您銷售組織享有的權利，連同所有會員責任，都會轉到您的法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合稱「受益人」) 身上，但須符合繼承條款規定。您的受益人必須向Young Living出示您的死亡證明或無行為能力證明，以及相關法律文件和適當簽署之會員協議。如獲准移轉，受益人即符合資格可領取您銷售組織所有後續佣金和獎金，但受益人必須符合按獎勵計劃規定之全部必要資格規定。基於繼承而取得之會員帳戶取得的承認福利會和原本建立組織之原會員帳戶所有人取得的承認福利不同；不過，只要受益人履行會員責任並持續推動會員組織，便可賺取承認福利。如果受益人本身已經有銷售組織，則受益人會有90天時間可按第3.3條所載程序轉讓或出售其中一個組織。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可同意或拒絕繼承移轉。

3.8 分離Young Living會員業務

您得以夫妻合夥關係、普通合夥事業、企業法人或信託 (最後三種實體於本文中合稱為「實體」) 形式與他人一起經營同一個銷售組織。如果您離婚或您的實體解散，即須立即安排以確保能以任何方式完成業務分離或分拆，才不會對保薦關係其他業務上線或下線的利益和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如果離婚配偶和解散商業實體沒有為其他會

員和Young Living的最佳利益做好安排，即會視為違反本協議；且Young Living得按本政策與程序規定終止本協議。

進行離婚或實體解散程序時，離婚配偶或解散商業實體必須採取以下營運方式之一：

- 其中一方得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後，按照規定讓與人授權Young Living得直接完全與其他當事人交涉的轉讓文件 (須公證) 經營業務。必須有被排除人之書面要求(須公證)。必須有帳戶剩餘者簽署的新會員協議。
- 各當事人得以「照常營業」方式共同營運銷售組織，Young Living支付的所有報酬都將以會員共同名義支付，或以將分拆實體名稱支付，再由當事人彼此間自行同意如何分配。
- 各當事人得按對其具約束力之法院命令營運業務。
- 若相關規定中有任何一項不符規定，Young Living對於支付佣金方式將維持現狀。

Young Living不會將您的銷售組織分拆給離婚配偶或解散實體的關係人。同理，Young Living也不會將您的佣金或獎金分一部分給離婚配偶或解散實體的關係人。Young Living只承認一個銷售組織，而且每個佣金週期也只會發一張佣金支票給每一個銷售組織。佣金支票一律發給同一個人或實體，除非銷售組織中的所有人都同意佣金應發給其他人或是按照對Young Living具管轄權法院做成的命令發放佣金。如果您已將您基於前任配偶或原關係人身分而有的全部權利均讓出給銷售組織，您即可任意透過您自行選擇的任何保薦人以新會員身分加入。不過，這麼做的話您對於您原銷售組織的任何成員或顧客便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此時，您必須和任何其他新會員一樣發展新業務。

3.9 行銷組織之遞升

如果因為取消或終止會員帳戶而使Young Living會員組織中出現空缺，終止會員之下第一層的每個會員都會在取消當天自動「遞升」，意思是移到終止會員的保薦人的第一層(稱為「第一線」)。例如，A保薦B，而B保薦C1、C2和C3。如果B終止業務，則C1、C2和C3便會向A遞升，而成為A的第一層。Young Living也保留權利得全權決定出售因不當行為而遭到取消或終止的銷售組織。

3.10 稅負

3.10.1 所得稅

您有責任應遵守您居住地的稅法規定。在台灣，對於透過您銷售組織所產生的一切收入，您都有責任應支付國內所得稅。無論您是個人或商業實體，您都有責任必須向國稅局申報您透過Young Living活動而產生的收入。如果您是個人，Young Living會對

您的直銷商所得扣繳稅款並將稅款轉付國稅局。如果您是商業實體，Young Living不會對您的直銷商所得另行扣繳稅款。商業實體有責任應自行向國稅局繳納直銷商所得稅。

3.10.2 營業稅

關於購買產品而產生的增值營業稅（簡稱「營業稅」）：Young Living產品會有5%的營業稅。如果您是個人，Young Living在您購買產品時會在價格中內含營業稅。Young Living會把自您購買產品而收取的營業稅付給國稅局。如果您是個人，連同您購買產品一併遞送的統一發票上不會另外列出營業稅。如果您是商業實體，您有責任對購買產品另外計算適用的營業稅，並向國稅局繳納稅款。如果您是商業實體，您購買產品隨附之統一發票中將不含增值營業稅。關於會員收入之增值營業稅：依台灣法律規定，以商業實體加入者需提供悠樂芳含增值營業稅之統一發票，方可向悠樂芳索取佣金與獎金。此外，以商業實體形式加入者亦必須提供其營業登記證明，方可向悠樂芳索取其收入之增值營業稅。

3.11 詐欺行為

3.11.1 私下招募

3.11.1.1 招募

您擁有Young Living會籍期間以及您的會籍終止後，您都可以從事其他不會產生競業衝突的商業行為；但您不得利用您對其他Young Living會員的認識或關係（包括您因為上下線關係而獲得或相關的認識）來推動或拓展您從事的其他商業行為。這類行為即構成無理由且不合理干擾其他會員和Young Living營業活動之行為。

3.11.1.2 禁止招攬

欲取得悠樂芳獎勵計畫之獎勵資格，您必須持續教育、培訓、激勵，並協助您銷售團隊中的會員。此外，您有責任對外推銷悠樂芳提供的產品與收入機會。悠樂芳及其會員投入了大量資源建立由零售客戶與會員組成的團隊，您能夠從中受益。包含您在內之任何會員若招攬任何其他顧客或會員參與「競爭事業」（定義於下文），悠樂芳有權停止支付其獎金。為了保護所有會員努力建立及維護的銷售組織與顧客群，以及為了保護悠樂芳對整體客戶群的利益和投資，任何會員與其所有直系家屬皆必須遵循以下政策規定：

(a) 不得招攬悠樂芳自用客戶及會員：

(i) 在協議有效期內，您和您的所有直系家屬均不得直接、間接或透過第三方招攬任何悠樂芳零售顧客或會員參與「競爭事業」，無論發起人為何方。

(ii) 協議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終止後的十二 (12) 個月內，您和您的所有直系家屬均不得直接、間接或透過第三方招攬任何悠樂芳自用客戶或會員參與「競爭事業」，這些顧客/會員包含：

(1)在與悠樂芳合作中任一期間曾作為您的上線或銷售團隊成員之顧客/會員；

(2)在您與悠樂芳合作期間曾經聯繫之顧客/會員；

(3)在您與悠樂芳合作中任一期間，您或您的直系家屬曾取得聯絡資訊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 之顧客/會員；

(4)在他人與悠樂芳合作中任一期間曾憑藉其合作關係供您或您的直系家屬取得聯絡資訊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 之顧客/會員。

本文所述之「競爭事業」一詞是指任何與悠樂芳提供相似商業機會、相似產品或服務、或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事業。上述 (a)(i) 與 (a)(ii) 條款中禁止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向悠樂芳任何零售顧客或會員介紹或協助介紹其他「競爭事業」，以及明確或暗示性鼓勵任何悠樂芳自用客戶或會員加入任何可能減損與悠樂芳合作關係 (其判定為悠樂芳之單獨裁量權) 之「競爭事業」。即便您不知道該潛在顧客為悠樂芳自用客戶或會員，招攬該顧客仍違反上述政策與程序。您有責任在招攬潛在顧客參與「競爭事業」之前確認其是否為悠樂芳自用客戶或會員。本文所述之「招攬」一詞是指：1) 登記、徵募或招聘個人或其他個體加入企業，計劃或組織，或試圖如此；2) 促進，影響或鼓勵個人或其他個體加入企業，計劃或組織，或試圖如此或；3) 向個人或其他個體介紹、參與介紹或協助介紹其他企業、計劃、組織或其產品。無論該個體最終是否結束與悠樂芳之合作關係，上述招攬行為皆違反本條文規定。不論透過親自接觸 (包含但不限於透過電子媒體或社交媒體等途徑) 或透過第三方間接接觸皆構成上述「招攬」行為。

本文所述「直系家屬」是指配偶以及其他居住於同一家庭之個人。針對非個人之會員、自用客戶個體 (例如公司，免稅個體，信託等)，「直接家屬」是指該個體之股東、所有人、董事、職員、成員、受託人、責任方等等，以及其配偶與居住於同一家庭之個體。

(b)在協議生效期間以及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您和您的所有直系家屬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i) 製作任何性質的文學、影音或宣傳素材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電子郵件)，以供您或任何第三方個體藉由此材料招攬悠樂芳自用客戶或會員參與「競爭事業」；

(ii) 在提供悠樂芳的產品、服務或收入機會時附帶提供任何非悠樂芳的產品、服務或「競爭事業」，或在悠樂芳的會議、研討會、發佈會，或其他悠樂芳集會中提供任何非悠樂芳產品、服務或「競爭事業」。

(c)違反章節 3.11.1.2 任何條款即構成您自願放棄和取消協議，自違規日起生效，並且：

(i)喪失違規當月及後續所有應付佣金與獎金。

(ii)所有由悠樂芳於違規日後支付之獎金與佣金應全數退還於悠樂芳。

(iii)在不限制章節 13.2 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悠樂芳可能針對章節 3.11.1.2 之違規情形加以尋求並取得禁令救濟和損害賠償。悠樂芳可自行選擇不經由仲裁程序，直接透過中華民國（台灣）法院以訴訟方式強制執行上述政策和程序。

(iv)悠樂芳除了有權要求退還獎金與佣金，以及如上述尋求損害賠償之外，若悠樂芳或其會員因任何個人或個體違反章節 3.11.1.2 之規範導致其財務遭受負面影響，則有權要求違規個人或個體結算並償還因違反本章節規範所直接或間接獲得之所有利潤、報酬、佣金，或其他利益。上述賠償乃附加於且不受限於任何悠樂芳在法律及衡平法上有權享有之損害賠償、禁令救濟，與其他權利或救濟途徑。

(v)您承認本文所述各項限制是為了保護悠樂芳及其會員的合法商業利益而立，為合理且必要的，並且不會對您的工作或謀生能力造成阻礙。

(d)違反章節 3.11.1.2 之條款將對悠樂芳獨立會員與悠樂芳本身業務造成尤其嚴重之損害。因此，任何會員若知曉其他會員違反上述政策和程序，需立即通報悠樂芳的「領導成功 (Conduct Success)」團隊，其電子郵件地址為：conduct@youngliving.com。知情不報亦構成違反上述政策與程序。舉報者之姓名將獲得嚴格保密。

3.11.2 禁止競業

若您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從事Young Living直銷計畫以外的直銷活動，您應確保您在經營您的銷售組織時會與您在Young Living計畫以外的直銷活動加以區隔。為達此目的：

- 您不可以和任何(與任何其他直銷計畫或其產品相關的)非Young Living宣傳材料一起或在同樣地點展示Young Living宣傳材料、銷售輔助、產品或服務(簡稱「宣傳材料」)，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讓觀看者能同時看到Young Living宣傳材料和非Young Living宣傳材料。例如，您不可以同一個網站、部落格、推特文章、貼文、文字、手冊或其他印刷行銷材料、招牌，或電子或其他形式的通訊中同時呈現Young Living宣傳材料和非Young Living宣傳材料。
- 您不可以連同任何非Young Living計畫、機會、產品或服務，而向潛在或既有的Young Living顧客或會員提供Young Living計畫、機會、產品或服務。
- 您不可以任何與Young Living相關的會議、研討會、會員大會、網路研討會、視訊會議或其他活動中提供任何非Young Living計畫、機會、產品或服務。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於本協議有效期限及任一方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或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屆期後六(6)個月期間，您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他推廣、銷售、行銷或經銷精油做為保健、健康、美容、營養或生活風格產品或在任何城市、郡縣、州省、區

域、國家或其他承認Young Living有營業活動的地理區域從事任何與Young Living有競業關係的多層次行銷、網路行銷或直銷公司、網路、事業或機會中擔任其會員、代表、顧問、員工、代理人、經理人、董事、股東、合夥人、成員或所有人。「精油」一詞的意思是於本協議有效期間由Young Living栽植、收成、加工、宣傳、標明為未來Young Living產品、行銷或銷售之任何草本或植物的萃取物、蒸餾物或衍生物(無論份量為何)。

鑽石級與更高的級別在悠樂芳享有崇高聲望，並可取得額外的悠樂芳商業機密，會員需奉獻龐大時間方可達成。欲達成此等級並參與鑽石領袖獎金計畫，會員必須在各方面成為悠樂芳的業務典範，並全心投入於悠樂芳事業。因此，若您已達成鑽石級或更高級別，儘管有前文規定，在協議有效期內以及協議取消、到期，或由任一方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六(6)個月內，您皆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任何其他多層次傳銷、派對策劃或直銷公司之會員、代表、顧問、員工、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股東、合夥人、銷售人、分銷商，或所有人，不論其職責輕重，亦不論其提供何種類型之產品或服務。此限制不論您(或您的銷售團隊)於協議有效期內提供服務或實際位處之市場地區為何皆全體適用。任何於2018年7月2日前達成鑽石級別但違反此政策的會員將給予寬限期，會員自2018年12月1日起需完全遵循本程序與政策。鑽石級會員從其他多層次傳銷、派對策劃，與直銷公司購買之產品僅可供其個人使用。

您同意，Young Living對其商譽、保密資訊和營業祕密資訊擁有應受保護之利益。您並確認，任何違反您按本協議第3.11.1.2、3.11.2及3.14條規定應盡義務之行為均可能對Young Living造成立即且無法彌補的損害，且金錢賠償和其他法律救濟可能並無法提供充分賠償。您並確認，本協議第3.11.1.2、3.11.2及3.14條明訂之限制係合理限制，且僅係為保障、維護和保全Young Living商業利益而對您的行為附加的必要限制。您並保證，您瞭解做成本協議第3.11.1.2、3.11.2及3.14條中所載承諾與合意具有的法律和其他效果，且強制執行以上條款規定不會對您造成過度困難。倘若本協議第3.11.1.2、3.11.2及3.14條中包含的任何限制經具管轄權法院判定為無法執行時，您同意該法院得於其根據當時既有情況判定為合理範圍內修訂並執行相關限制。

3.11.3 鎖定其他直銷商

Young Living不容許會員特別或故意鎖定其他直銷公司的直銷人員以銷售Young Living產品或使其成為Young Living會員。Young Living也不容許招攬或勸誘其他直銷公司的直銷人員從事違反其與該公司合約條款之行為。若您從事這類活動，您應承擔遭受其他直銷公司起訴之風險。如其他直銷公司對您提起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調解，指控您對其直銷商或顧客從事不當招攬活動，則Young Living不會支付您的任何辯護費或法律費，且Young Living也不會對任何判決、裁判或和解而向您賠償。

3.11.4 跨線招攬

嚴禁跨線招攬或保薦的實際或企圖行為。「跨線招攬」的定義是(i) 直接或間接招募其他保薦人下線中已經擁有悠樂芳會員資格，或在前六(6)個月內曾與悠樂芳簽署協議之個人或實體；(ii) 教導不同保薦人之下線會員如何以悠樂芳不允許之手段更換保薦人，以促使會員轉移至您的團隊；(iii) 協助、鼓勵或推動定義(i)或定義(ii)中描述之行為。嚴禁使用配偶或親戚之姓名、商號、商業化名、假名、公司、信託、統一編號，或虛構身份證號碼以規避此條款。您不可貶低、損壞名聲或詆毀其他Young Living會員，尤其是為了要引誘其他會員加入您的行銷組織。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以不遵守本政策規定為由而終止您的銷售組織。

3.11.5 買獎金、先行囤貨及囤留

買獎金以及囤留均為重大違反本政策與程序規定之行為，絕對必須嚴格禁止，並可能導致終止您的會籍。

「買獎金」行為包括(a) 在會員不知情或相關個人或實體未簽署本協議的情況下便讓會員加入；(b) 以詐欺方式將個人或實體加入為會員或顧客；(c) 將不存在的個人或實體加入或企圖將其加入成為會員或顧客(幽靈會員或顧客)；或(d) 未取得書面授權即由會員或顧客自行使用或代其使用會員或顧客並非信用卡帳戶持有人的信用卡。

「囤留」一詞意指：(a) 會員協議簽署後超過兩(2)個營業日還沒有將協議傳送給Young Living或扣留協議；(b) 為能獲取獎勵計劃提供的最大報酬而操弄會員協議；(c) 向會員提供財務援助、購買產品或透過其他人的帳戶直接出貨(drop shipping)以增加您銷售組織的獎金支付。

3.12 國際

遵守有關智慧財產、關稅、稅務、文件資料內容和其他直銷規範的外國法律是讓Young Living能在國際上順利拓展進入全新市場的關鍵要素。因此，只准許您可以在Young Living已獲得許可而得從事營業活動的國家(如Young Living官方文件中所列)才能行銷和銷售Young Living產品和服務以及招攬和保薦其他會員。未經授權即在未獲得許可國家活動可能會使Young Living無法進入新市場並可能導致沒有機會取得許多其他會員。鑑於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未從經權即在未獲得許可國家活動的會員將會招致紀律處分，可能導致終止會籍。您並未獲准得於任何國家代表Young Living註冊產品、營業名稱、商標、專利、網域或網址。

如果您有任何對Young Living造成損害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商譽損失、任何損害賠償及合理之律師費，您均同意向Young Living賠償。

如果您希望在正式承認為開放的國家保薦會員，您必須

- 在居住國家無不良紀錄。
- 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該國所實施的Young Living政策與程序。
- 同意遵守該國一切適用法律。
- 同意該國所規定的一切稅務扣繳。

會員得在全球各地保薦和加入會員，但會員只能在依法向政府登記營業項目的國家才能行銷和銷售產品。只有在該國已完成銷售登記的產品才能進行產品宣傳和銷售。會員不得向依法不能進口或銷售的國家進口產品。您同意遵守您在其中保薦會員的所有國家的一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直銷法令、所有招攬法令、所有廣告法令、所有理賠法令、所有稅務法律，以及任何其他在外國營運銷售組織所適用的法律規範。

3.12.1 禁止轉售

在部分國家，會員得以零售顧客身分購買Young Living產品，但Young Living產品禁止轉售。如果您購買了禁止轉售產品，您不可以把產品再賣給別人。若您並非美國居民，則您同意所有您提供的悠樂芳業務相關服務皆於美國境外進行。若您在美國境內提供悠樂芳業務相關服務，則您同意在提供該服務後 30 天內透過電子郵件 USbusinessstrips@youngliving.com 向悠樂芳回報您在美國境內提供的悠樂芳業務相關服務。

3.12.2 反貪腐

您和您的代理人、員工或顧問都不能支付或給予、也不能表示願意或承諾將會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給任何政府官員或公務員、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以下合稱為「政府收受者」）—— 也不能給明知或有理由知道對方將會相關金錢或有價物品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或提供給、或表示願意或承諾將會給政府收受者的任何人—— 目的是為取得不當利益或要影響政府收受者的任何行為或決定，或要引誘政府收受者運用其對政府或部門的影響力，以影響或改變相關政府或部門的任何行為或決定；而且您也會使您的員工、經理人、代理人和副顧問也遵守以上規定。

3.13 重新包裝和重貼標籤

您不可以重貼標籤、竄改標籤、重新包裝、重新添滿任何Young Living產品。Young Living產品必須且只能以原包裝容器販售。Young Living建議您絕對不可將Young Living產品做為任何轉售產品的成分或組成物。如果會員使用Young Living產品做為任何轉售產品的成分，會員即嚴禁於銷售該等產品之一切相關情況下使用Young Living商標或標誌。這類重貼標籤或重新包裝行為可能會招致嚴厲的刑事罰則。

違反本條規定可能會使會員必須接受第13.3條中概述的紀律處分。此外，對於因使用Young Living產品做為其他產品成分以及將其任何產品重新包裝或重貼標籤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您同意向Young Living賠償。

3.14 保密協議

因為您是Young Living會員，所以可能會向您提供機密資訊，例如由Young Living本身或會員為Young Living製作的組織架構報告、顧客名單、顧客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及會員檔案和產品購買資訊）、會員名單、製造商和供應商資訊、營業報告、佣金或銷售報告、行銷策略和計畫、產品配方、產品資訊，以及其他財務和商業資訊（下稱「機密資訊」）。

所有傳送給您的保密資訊（無論書面、口頭或電子形式）都是基於必須知悉的原則而向您機密傳送，僅限在您的銷售組織中用於Young Living業務目的。您應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並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來維護資訊的機密性，並且不得向第三方人士直接或間接揭露此類資訊。您和您的銷售團隊同意向悠樂芳賠償任何因您或您的銷售團隊未經授權揭露機密資訊所造成之損害。您不得將此資訊運用於推廣悠樂芳計畫、產品與服務以外之任何目的，包含不得揭露或運用此資訊與悠樂芳競爭。悠樂芳可能不時以其單獨裁量權提出特定條件與限制，您在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時必須嚴守這些條件與限制。例如，高階會員不得將提早取得之促銷資訊告知他人（包含其下線會員），直到悠樂芳主動向所有會員公開該促銷資訊為止。在協議取消、過期，或由任一方以任何理由終止之後，您必須停止使用，並立即銷毀或向悠樂芳返還任何您持有之機密資訊。悠樂芳可能在向您提供商業資訊前要求您簽署保密協議，以及在您終止會員身份時要求您提出機密資訊銷毀或返還之證明。上述規定並不對章節3.14所述義務加諸任何限制。

若任一方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或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屆期，本條第3.14條中所載之義務應持續有效，並受法律強制執行所約束。您並同意，若Young Living於任何強制執行其按本條第3.14條規定得享權利之法律行動中取得勝訴，Young Living即應有權要求支付因執行其按本條第3.14條規定得享權利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合理之律師費。

3.15 通報政策違規

如有任何會員有任何違反本政策與程序規定之行為時，您應向Young Living會員行為與教育部門通報，請傳送電子郵件至conduct@YoungLiving.com或致電會員服務部，電話02-7747-4850。

3.16 個人資料

您瞭解並同意以下規定：

Young Living會基於營運多層次行銷業務及執行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中任何其他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或服務、直銷商招募和管理、支付佣金、獎金和其他經濟利益、教育和訓練、行銷和廣告，及其他有關多層次行銷事業之事務)。Young Living蒐集的個人資料得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地址、信用卡資料、照片及任何其他向Young Living提供之個人資料。凡於台灣和其他國家境內 (包括但不限於Young Living海外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所在地，及其執行業務活動的任何區域)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仍然有效期間，均得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揭露對象得包括Young Living之母公司和關係企業、業務夥伴、其他會員或顧客、相關政府機關或法規單位，及與前述目的的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個人資料得以電腦處理、紙本或其他方式進行處理。您可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檢閱個人資料並要求製作複本、增補或修正、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及刪除個人資料。如果您選擇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您即無法成為Young Living的會員或顧客，和(或) 無法享有您加入Young Living制度而得享有的利益、福利和(或) 權利。

為能向您的銷售組織提供支援，您授權Young Living得揭露您已向Young Living提供有關您銷售組織或您因會員活動而發展出來的個人和 (或) 保密資訊。您授權Young Living得將這類資訊移轉給其母公司和關係企業，於必要時亦得移轉給您的上線 (以確保能向您和您的銷售組織提供適當的上線支援)，並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法規單位移轉。您亦授權Young Living得將您的個人聯絡資料揭露給您的下線會員。您並授權Young Living得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會員辨識和行銷材料。

您同意並授權Young Living得基於本條第3.14條及本協議其他條款所載之目的蒐集、處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其他有關您使用、蒐集和(或) 處理個人資料之適用法律和法規。

3.17 授權可拍攝和使用您的相片或影片

您成為Young Living會員或自用客戶即表示您同意在各種Young Living舉辦活動中可由Young Living人員為您拍攝照片或影片，而且Young Living可依其認為適當而將這些影像用於廣告和行銷材料中。您不會因為上述使用而獲得報酬。如果您因為宗教或道德理由不贊成為您拍攝相片或影片，請告知拍攝照片和影片活動地點的Young Living人員。本條規定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後將永久有效。

3.18 級別認可

悠樂芳獎勵計畫是以會員所屬級別與計畫中訂立之各項標準為酬勞基準。您每個月可依照您目前所屬級別領取相應酬勞。悠樂芳會不時為達成特定級別之會員提供各類型獎賞。欲達成銀級以上（含銀級）等級並享有其獎賞，您必須連續三（3）個月滿足該級別之合格條件。您將從第四個月起正式晉級新的級別。首次合格晉級之後，您必須在最近一次合格的月份後六（6）個月內再次滿足合格條件，方可維持銀級以上（含銀級）之級別。若連續六（6）個月未達合格標準，您將於第七個月降級為此六個月期間達合格標準之最高級別，並且需再次滿足連續三（3）個月之條件方可再次晉級。所有會員於 2018 年 8月1日起之初始級別為該會員截至 2018 年 7月達成之最高級別，並視為已正式晉級，亦即無需滿足連續三（3）個月合格之條件。欲維持該級別則需滿足本章節所述條件。

3.19 非獨佔性

作為會員，您不會被授予某地區的特許經營權利，也不需要支付特許經營費用。Young Living保留通過任何銷售渠道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權利，包括通過其專業賬戶計劃和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保薦人的責任

4.1 保薦

會員有權可保薦其他Young Living會員。每一位潛在會員都有最終權利可選擇自己的保薦人。如果有兩個會員都主張自己是同一位新會員或顧客的保薦人，則新會員有權可在最初三十(30)天內在這兩個會員中選擇一位成為其保薦人。超過此期限時，Young Living將以Young Living收到的第一份申請表為準。

您在保薦新會員時，必須在對方簽署會員協議前向其提供本政策與程序和獎勵計劃的最新版本，或保證新會員可以在線上閱讀這幾份文件。

4.2 線上保薦

您透過線上加入流程保薦新會員時，您可協助新申請人填寫加入資料。不過，申請人必須親自審閱並同意線上會員協議、本政策與程序，以及獎勵計劃。不可以由您代為填寫線上申請表和本協議。填妥表格後，必須列印出來、簽名並於加入起三十(30)天內將簽名正本寄到Young Living台灣辦公室。如果Young Living台灣辦公室沒有在加入日起三十(30)天內收到申請表，便會暫緩此帳戶。

4.3 會員及保薦人義務

身為保薦人，您應該要透過信函、新聞信、開會、電話聯絡、語音郵件、電子郵件、訓練活動，以及陪同參加人去Young Living訓練會議等方式，訓練、監督和聯絡您的下線會員。如果您覺得您的保薦人沒有提供您必要程度的支援，請您一定要向您的更上一層上線經理詢問，或致電會員服務部(02-7747-4850)查詢。身為保薦人，您也同意以訓練和支援目的向您的下線會員提供您的聯絡資訊(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您應該要督導您的下線會員，確保下線會員不會對產品或業務做出錯誤宣稱，也不會從事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本協議規定的不當行為。

在您持續晉升到不同領袖層級的過程中，您在銷售技巧、產品知識以及對Young Living計畫的瞭解方面會愈來愈有經驗。因此，可能會要請您與您下線會員中經驗較為不足的會員分享這類知識。

4.4 禁止詆毀

您要成為下線會員的表率，因此您不可以詆毀、中傷或誹謗其他Young Living會員、Young Living產品、獎勵計劃、Young Living員工或Young Living創辦人。這類詆毀行為均構成對本政策與程序的重大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終止您的銷售組織。

4.5 隱私權

您必須依照 Young Living 隱私權聲明 (https://www.youngliving.com/zh_TW/company/privacy) 採取適當步驟保護及保障您在營運銷售組織過程中會員向您提供的所有私人資訊。

廣告

5.1 使用Young Living材料

為避免不慎發生錯誤或違法指控，您務必要使用最新的Young Living廣告宣傳資料及說明Young Living產品和計畫的最新文件。使用相關材料時應提供背景說明，以免誤導。

所有Young Living材料—無論是印刷、影片或光碟形式、以錄音方式製作，或任何

其他電子形式—都受到著作權保護。您在製作自己的廣告材料以供您發展Young Living 業務以及供您的下線會員使用時，得複製這類材料。但您不得將這類材料用於有關您會籍資格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

所有Young Living會員大會或一般會議均不得錄音或錄影。任何人經發現在Young Living會員大會或任何其他Young Living會議中錄音或錄影時，均會被請出並會遭到紀律處分，且錄音和錄影內容會遭到沒收。此外亦嚴禁製作或散布任何Young Living活動中的會員發言。

5.2 會員開發的廣告材料和產品

如果您選擇製作或使用並非由Young Living開發的廣告材料，您必須清楚標示此材料是來自「獨立會員」或「獨立直銷商」，而非來自Young Living。除非您取得書面授權，否則不應使用Young Living標誌或商標，除非是特別供會員在虛擬辦公室使用的任何標誌。

所有使用並非由Young Living製作廣告材料的行為都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本政策和程序規定—尤其是第5.3條。這類材料必須以專業且符合品味的方式製作。不應使用無法適當代表Young Living的材料。會員如違反時可能會招致第13.3條中概述的紀律處分。

您和任何您對其具有所有權利益的公司均禁止於行銷材料（包括實體或電子材料）、精油配件、軟體、品牌商品或您向其他人（包括其他Young Living會員）銷售的產品上使用Young Living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除非您事先取得Young Living授權。違反本政策可能招致法律責任及第13.3條中概述的紀律處分。

5.3 廣告宣稱和聲明

5.3.1 產品宣稱

您禁止對任何Young Living產品做出不實或禁止宣稱。尤其是，您不應宣稱Young Living產品可用於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您也必須避免對Young Living產品做出任何相關的錯誤或誤稱聲明或宣稱。您必須遵守所有關於任何做成聲明的適用法律規定。

您也不應診斷任何疾病或病症，也不應開立任何Young Living產品處方，除非您是領有執照取得授權可從事相關活動的專業人員。任何人只要不當診斷或開立Young Living產品，都可能危及Young Living以及所有會員的未來發展，因此可能會使其

銷售組織被迫終止。

5.3.2 收入宣稱

您禁止向潛在會員提供任何收入預估，因為可能會產生錯誤或誤導期望。偶爾有些會員會因為一頭熱而試圖聲稱根據網路行銷的內在力量而計算的假設性收入數字就是實際的收入預估。這麼做會適得其反，因為如果新會員後來的收入並不符合原先期望時，反而會覺得失望。Young Living會員的收入潛力實際上便具有足夠的高吸引力，不需要提供虛假而不切實際的預估數字。

Young Living可提供所得揭露聲明 (IDS)，能揭露關於會員收入的真實、及時、完整資訊。可上網YoungLiving.com/IDS下載IDS使用。每次您要出示或討論獎勵計劃或要對獎勵計劃做任何類型的收入或獲利陳述時，您都必須要向每一個潛在會員提供一份IDS。收入和獲利陳述包括：

- 對於獎勵計劃實際、平均或預估獲利的宣稱
- 收入見證
- 對獎勵計劃獲利所做的假設範例

悠樂芳的主要使命並非追求財富或奢華生活，而是幫助人們實現健康、有意義，且豐盛的人生。因此，您不應當對他人宣稱（不論明示、暗示、透過文字或透過圖片）經營悠樂芳業務可帶來大量財富或奢華生活（例如享有豪宅、名車、異國假期等）。此外，您也不應以推銷悠樂芳業務為目的向他人揭露您的佣金金額。

在和潛在會員私下開會（例如在家中聚會、無論在任何地點一對一會面）討論獎勵計劃或任何類型的收入宣稱時，您都必須向潛在會員提供一份IDS。如果是在向大眾公開的會議中討論獎勵計劃或任何類型的收入宣稱時，您必須向每一位潛在會員都提供一份IDS。除此之外，您還必須在整個討論獎勵計劃過程中在開會場所前方至少展示一份3英尺乘5英尺大小的海報，海報與簡報人員的距離要合理，不能放太遠，及（或）在使用任何類型影片播放設備（例如螢幕、電視、投影機等）的任何會議中持續播放IDS的投影片。

5.3.3 獎勵計劃宣稱

您在簡報或討論獎勵計劃時，必須向潛在會員清楚說明，必須要投入、努力並透過銷售技巧才能在Young Living獲得財務成功。反之，您絕對不能表示不需要認真付出即可成功。這類錯誤表示的例子有：

- 這是統包式制度。
- 制度本身就能發揮作用，不用您擔心。
- 只要加入，透過外溢作用就能建立自己的下線。

- 如果加入，我會幫您建立您的下線。
- 公司會幫您打點好一切的事。
- 您不需要賣任何東西。
- 您要做的就是每個月固定購買產品就好。

以上只列舉幾個關於獎勵計劃錯誤表示的例子。您千萬不可以做出以上這些或其他類似的表示，因為有可能會讓潛在會員誤認為不用花時間和力氣，只要成為Young Living會員就會成功。

5.3.4 政府許可和背書

法規單位和官員並未核准或背書任何直銷或網路行銷公司或計畫。因此，您不能聲明或暗示Young Living或其獎勵計劃已獲得任何政府單位「許可」、「背書」或其他核准。

5.3.5 賠償違法廣告陳述

如果您對於Young Living產品、服務和獎勵計劃做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的內容並不是Young Living官方材料中明示包含的內容，應要對您的陳述負完全責任。您同意，對於因您在推廣和經營您的銷售組織時所做行為而發生的任何及一切責任，包括判決、民事罰款、退費、律師費、裁判費或造成Young Living損失業務，您都要向Young Living及Young Living的董事、高階主管、會員、股東、經理人、員工和代理人賠償並使其不受損害。本條款於本協議終止後應持續有效。

5.4 見證和會議

在會員舉行的會議中，會員不可以安排要做疾病療癒、疾病預防或疾病治療等見證，如第5.3條所述。同樣也不能在這類會議中做任何疾病療癒、疾病預防或疾病治療等見證。如果臨時有人做了做疾病療癒、疾病預防或疾病治療等見證，主持會議的會員應該要說「Young Living補充品就是設計要改善營養；但並非是要診斷、治療、療癒或預防任何疾病。不過，科學研究已證實營養和許多疾病病症之間確實存在關聯性」這類說明以改變討論方向。

會議中可以發送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第三方科學文獻，但必須要單獨提供，要和宣傳材料分開來發。

5.5 商標和著作權

悠樂芳、悠樂芳精油、YL、YLEO，與所有其他由悠樂芳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使用之名稱，以及上述單位使用之商業名稱、產品品牌名稱、商標、圖標、廣告語、主題

標籤、網址與 URL 皆通稱為「悠樂芳商標」，是為悠樂芳所有。

在您的悠樂芳會員身份有效期間（並僅限此段時間），您有權 (i) 複製與使用悠樂芳 Flickr® 頁面（或其他未來使用之免費網站或服務）上可立即取用之照片、悠樂芳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文字描述，以及悠樂芳線上影音網站（如悠樂芳的 Vimeo® 和 YouTube® 頁面）張貼之影片；(ii) 除本文禁止之項目外，您可以使用悠樂芳的商標（不含悠樂芳公司圖示）製作線上與實體印製之素材，以利建立與管理您的悠樂芳銷售團隊，但不得使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此外，您不得在未取得悠樂芳書面許可的前提下使用這些受版權保護的素材或悠樂芳商標進行任何超出您權限範圍之活動。您亦不得販售包含悠樂芳資產（例如行銷素材（包含實體或電子素材）、精油配件、贈品、軟體或行動應用程式、品牌商品、書、小冊子、電影，或其他您販售給他人（包含其他悠樂芳會員）之產品）之素材，不論直接或間接販售皆然。上述權限在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取消之際即自動失效，您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悠樂芳商標、文字、相片與影片。

您不得於台灣及全球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持有或註冊任何悠樂芳商標（不論為完整或部分商標）或任何具誤導性的相似商標。您在此同意若您觸犯上述規範，將在悠樂芳提出書面請求十天內將您註冊或申請之商標無償讓渡於悠樂芳。

您不得使用任何悠樂芳商標（或具誤導性的相似商標）進行任何與線上付費廣告相關的活動，包含點擊付費廣告（PPC）、Google AdWords、付費社群廣告、影音行銷、聯合內容（content syndication），以及展示型行銷。

5.6 網域名稱和電子郵件地址

您無論在美國或其他國家都不得使用、註冊或擁有包括任何Young Living的營業名稱、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章、產品名稱、公司名稱或其任何衍生名稱的任何網際網路網域名稱。您也不可以在任何電子郵件地址中加入或試圖加入任何Young Living的營業名稱、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章、產品名稱、公司名稱或其任何衍生名稱。根據本政策規定，所有既有的會員擁有之網域名稱，如有違反本項規定的情況，都必須在Young Living通知違反起三個月內改善至符合規定程度。在有限情況下，侵權的網域名稱或電子郵件地址註冊有可能在與Young Living簽訂年度商標授權協議（可能須支付授權費）之前提下而准許存在。這類授權協議得經Young Living全權斟酌決定而隨時提供、撤回或修改，且擁有違規網域名稱註冊的會員如果不與Young Living簽署此等協議，即須於前述三個月期間內將相關註冊轉讓給Young Living。

5.7 網際網路政策

許多會員會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網站、部落格、社群媒體等工具（以下合稱「會員網站」）來促進其業務。用來推廣Young Living、Young Living產品或Young Living活動的會員網站都必須在顯著位置展示最新的Young Living獨立會員標誌（如第5.2條所

述)。會員網站還必須標示會員的會員編號。

會員網站得包括最新的產品說明、照片、影片和其他Young Living向會員提供的其他媒體(例如透過Young Living官方網站、虛擬辦公室，或Young Living Flickr® 帳戶)。這類網站不得(a) 使用Young Living的營業地址；(b) 載有任何不當的產品、收入或獎勵計劃宣稱，如第5.3條所概述；(c) 宣傳任何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業務；或(d) 載有錯誤或誤導資訊。會員有責任應確保其會員網站的所有使用者都遵守前述規定。

經Young Living全權斟酌決定，會員網站可能會受到Young Living監看。任何期間未監看會員網站並不會使Young Living拋棄強制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

會員使用社群媒體時，會員不得將任何Young Living的營業名稱或公司名稱，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與Young Living精油混淆或顯示Young Living對其之保薦做為其用戶名稱、帳戶名稱或其他身分標示(以下合稱「用戶名稱」)。但只要用戶名稱中同時包含「獨立會員」或可有效與Young Living企業帳戶區隔的類似身分標示，即可使用「Young Living」的名稱。

5.8 限制網際網路分類廣告網站、拍賣網站、購物網站，或接單出貨網站

一般規則是，會員不得在任何網際網路分類廣告網站(如Craigslist等)、拍賣網站、購物網站或接單出貨商店(如Yahoo奇摩、露天、樂天、PC Home及MOMO等)銷售或展示Young Living產品。此外，會員不得(1) 徵召或蓄意允許第三人在任何網際網路分類廣告網站、拍賣網站、購物網站或接單出貨網站銷售Young Living產品，且不得(2) 向會員有理由相信其將會在網際網路分類廣告網站、拍賣網站、購物網站或接單出貨網站銷售Young Living產品的第三人銷售產品。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由其自行全權斟酌決定而特別准許同意本條的例外情況，但會員必須向Young Living登記線上賣家名稱和會員編號。會員可以在其個人的網站和獨立直銷商的零售網站銷售Young Living產品，但會員必須向Young Living登記其網站，且必須在網站上以顯著方式顯示獨立直銷商標誌及其會員編號。

倘若會員違反任何法律、規定及本政策與程序，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嚴格禁止、監督、收費並採取一切必要強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線上賣家的會員帳戶。

5.9 電話和電子郵件招攬

您不得在自動致電裝置或電話銷售中心這類營運方式使用Young Living的名稱或著作權保護材料。此外，以為您招攬業務為目的而發送的所有電郵訊息都必須遵守所適用之法律且應包含能讓收件者適當選擇不收到這類電郵的條款。倘若您不將回覆表示不

願收到這類電郵的收件者自郵寄清單移除，便可能招致第13.3條中概述紀律處分。您不得為您組織中的其他會員做此類移除。

您不得從事電話行銷以宣傳Young Living產品或Young Living機會或招攬潛在會員。就本條而言，電話行銷是指未經過受話者明示事前同意或主動請發話者來電便打一通或多通電話給受話者。倘若您違反本政策規定，您同意對於因您從事電話行銷活動而發生的任何及一切責任，包括判決、民事罰款、退費、律師費、裁判費或造成Young Living損失業務，您都要向Young Living及Young Living的董事、高階主管、會員、股東、經理人、員工和代理人賠償並使其不受損害。

5.10 Young Living 個人網站

Young Living提供個人化網站協助您處理行銷活動。若您想查詢詳情，請致電聯絡會員服務部，或登入您的Young Living虛擬辦公室取得更多資訊。您應該要曉得，使用Young Living網站時，您的聯絡資訊便會公諸於大眾，以便其他人有問題時能與您聯絡。若本項服務出現非預期或不利後果時，Young Living對此不負責任。

5.11 商業銷售點

在不違反第5.12條規定之前提下，您可以在商業銷售點展示Young Living產品，但該等銷售點規模不應大到足以令人認為是區域或全國連鎖店（此應由Young Living全權判定）。

5.12 最低廣告價格

您可自訂您轉售Young Living產品的價格，但轉售價格必須符合本協議概述的政策規定。不過，特定廣告會威脅到精油和保健產品的正常競爭、會減少Young Living產品銷售額，也會削弱Young Living一直以來努力建立的品牌形象。因此Young Living禁止可能會造成這些影響的廣告。

儘管有本條第5.12條及本協議第3.11.5條中的政策規定，但會員只能提供\$25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加入獎勵措施（例如Young Living產品折扣額、禮券或禮物等），外加額外可做為新加入會員或恢復會籍會員獎勵的參考材料。不可向新加入會員或恢復會籍會員提供任何其他相關折扣、宣傳品或獎勵措施。

違反本政策規定即構成重大違反本協議行為，將招致第13.3條規定之紀律處分。

5.13 商展和展覽會

在不抵觸本協議規定之前提下，您可以在商展或展覽會中展示和銷售Young Living產

品。所有展場中展示的文宣都必須是Young Living官方文宣，且您必須清楚表明自己是獨立直銷商或獨立會員。

5.14 媒體詢問

切勿試圖回答媒體關於Young Living、其產品或服務，或您的銷售組織方面的詢問。任何類型媒體提供的一切詢問都必須立即轉給Young Living會員行為和教育部門。如此才能確保能向大眾提供正確且一致的資訊。

銷售規定

6.1 產品銷售和銷售收據

獎勵計劃係以將Young Living產品和服務向消費者銷售為依據。您必須達成特定的個人及下線銷售規定(並符合本條款與條件中載明的其他責任) 才有資格取得獎金、佣金和取得業務層級晉升。您必須達成以下銷售規定，才有資格取得佣金：

- 您同意不會囤積過多存貨，並會遵守70%規則，即您計畫用於銷售的存貨有70%已售出後才續訂更多產品。您和透過您個人加入的顧客訂單中至少必須有70%售出後，您才能加購產品。透過您個人加入的顧客的銷售量會納入銷售計算以判定是否遵守70%的規定。在前一次訂單至少有70%已向最終消費者售出前，您不得加購產品。您訂購產品即表示您證明您至少已售出或使用之前所有訂單的70%。
- 您必須向您的顧客提供正式的Young Living兩聯式銷售收據，載明銷售日期、銷售金額及購買品項。這類收據明訂顧客滿意保證，及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消費者保護權益。根據這類法律規定，您必須口頭告知您的顧客其有權可取消購物。此外，如果您向其他會員銷售產品存貨，您必須向買方提供銷售收據。會員應將所有銷售收據保存兩年期間，經要求時應將收據向Young Living提供。Young Living將維持錄，記載透過會員購買和直接購買的顧客的購買紀錄。

6.2 非會員

您可個人向非會員銷售Young Living產品。不過線上銷售應受第5.8條規定約束。

6.3 顧客和銷售規定

非會員和顧客訂單須符合顧客銷售規定。

6.4 禁止超額購買存貨

會員不應鼓勵下線或任何其他會員有不必要的產品購買行為，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大量滯銷存貨。這種行為稱為「先行囤貨」或「存貨囤積」，是指購買產品後不加以使用便庫存、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非僅是購買和存放。會員和領袖必須使用買進的產品或將產品賣出給要自行使用的人。如發現任何會員購買產品是為了達到獎勵計劃的資格，而無可加以證實的業務開展活動，則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可暫停會員帳戶，直到可全面調查合格購買行為。

佣金和獎金

7.1 佣金和獎金支票

要符合取得獎勵計劃規定佣金報酬的資格，您必須在最近12個月內購買產品並須遵守本協議規定，而且您的帳戶未遭到暫停。佣金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定支付，可在虛擬辦公室 (YoungLiving.org) 下載計畫的最新版本。只要您遵守本協議條款，Young Living便會在每月20號左右支付上個月的銷售佣金。佣金金額未滿\$25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時不會以直接匯款方式發放，而是保留在帳上做為之後購買產品時使用。會根據Young Living判定的政策規定直接匯款。請與會員服務部聯絡查詢詳情。根據台灣法律規定，如果您是企業實體，您必須先向Young Living開立購買產品加值稅的統一發票，您才會收到Young Living發放的佣金 / 獎金。如果您是個人，Young Living會從您的直銷商所得中預扣稅款並向國稅局繳納。

領袖必須主動達成Young Living定義的領袖規定，才符合取得佣金獎金資格。請參閱獎勵計劃查詢詳情。

7.2 彙總報表

您可以到網址YoungLiving.org的虛擬辦公室取得詳細的佣金報表。如果您無法上網，可支付小額費用申請將報表傳真或郵寄給您。

7.3 調整

您同意可基於任何處理費、未付餘額或其他服務積欠債務而調整您的佣金支票。產品退回Young Living以取得退費或由Young Living買回時，原根據退貨或買回產品而計算的獎金和佣金都會從以後的佣金支票中扣減，包括自上線的佣金支票中扣減。任何其他債務均得以佣金支票抵扣。

此外，如果您未按規定向Young Living提供您的正式身分文件，Young Living便會依法自您的佣金支票扣減必要的備用扣繳額。

7.4 扣減 / 維護費

每月會加計一筆月維護費，用於支應帳務、處理、帳戶維持及其他費用。此費用得扣稅，因此請向您個人的稅務顧問詢問詳情。最新的維護費用表張貼於虛擬辦公室。

7.5 錯誤或問題

您應該要仔細閱讀您的佣金和獎金彙總報表，如發現任何有錯誤或不一致時，應於支票日期起45天內向Young Living通報。未於45天內將錯誤或不一致情況告知Young Living，即視為接受該等錯誤或不一致情況。

7.6 佣金和獎金直接匯款

Young Living希望能確保直接匯款都能匯付至正確帳戶 (Young Living記錄的帳戶)。如果自轉帳起90天後，報酬直接匯款仍未進入正確帳戶中，便會取消而將款項計為您帳上的信用額度。如經過規定的適用法定期間仍未使用，則自直接匯款轉入您帳上而未領取的信用額度便會按適用的無人請領財產法律規定，繳付給您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州/ 省的政府單位。

7.7 重新發放要求

重新處理直接匯款時會收取一筆\$35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服務費。此筆費用將直接自欠付會員的餘額中扣除。

訂購

8.1 訂購方式

所有會員都可透過電話、郵件、網路或透過基礎獎賞自動送貨方案下單訂購。

8.1.1 電話

您想透過電話訂購、修改帳戶資訊或存取您的帳戶時，請您要提供YOUNG LIVING訂購單上請您提供的全部資訊，包括會員編號和個人識別碼 (PIN)。欲查詢最新時間資訊，請上網YOUNGLIVING.COM並點選「與我們聯絡」連結。付款方式包括ACH (限美國銀行、銀行匯票)、信用卡、扣款卡或預付卡。

8.1.2 郵件

透過郵件訂購時，請將填妥之訂購表連同款項寄至：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件人: 客戶服務部

付款方式可使用信用卡。請勿寄送現金。

8.1.3 Young Living網站

透過Young Living網站訂購和存取資訊十分迅速且便利。網站每天24小時都可上您上網訂購。您需要用您的會員編號和密碼 (請加以保密) 在YoungLiving.com網站設定登入和安全密碼 (四位數PIN碼)。您必須將您的PIN碼保持安全，而且只能在您自己的帳戶上訂購。

8.2 基礎獎賞自動送貨方案

透過Young Living基礎獎賞自動送貨方案，Young Living產品便會每月自動寄送給您。透過此方案，您可賺取免費產品、符合僅限會員的特別好禮，僅有符合資格的會員可取得獎勵計劃規定的報酬。您可在虛擬辦公室 (YoungLiving.org) 或致電聯絡會員服務部查詢有關基礎獎賞自動送貨方案的詳情並登記參加此方案。

提醒您，自動送貨訂單是設定為每月1日到20日期間處理。每月24日後便不會再處理任何自動送貨訂單。愈早下訂單也就愈容易解決任何有關付款和缺貨產品的爭議。Young Living對於因會員付款義務而導致無法處理的帳單，不負任何責任。如果特定產品缺貨，Young Living會寄送替代產品給會員。倘若會員不滿意替代產品，會員可按Young Living退貨政策規定將產品退還，或交換為其他等值品項。

8.3 一般訂購政策

如果郵購訂單是無效或錯誤的付款類型，或因為任何其他因素使Young Living無法完成下單流程，則Young Living會試著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您聯絡以修正訂單。如需修正訂單時，Young Living會試兩次，如果兩次都無法順利完成修正，則五個營業日後該筆訂單便會取消。

訂單必須要在月份的最後一天前或當天收到並接受，才會視為是當月訂單。對處理中且尚未出貨訂單所做的變動將會維持原下單日期。這可能會對佣金資格造成影響。

如果訂購的品項缺貨或已不再供應，如果會對資格產生負面影響時，Young Living會試著透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與您聯絡，讓您選擇替代品項。倘若我們無法在兩個營業日內聯絡上您或收到您的回覆，Young Living便會移除該品項並處理訂單。您有責任應確認您訂單中的產品在送貨時是可出貨狀況。

不接受貨到付款訂單。

購買產品時不可使用分次付款計畫。款項餘額可透過不同的信用卡支付，但必須支付全額款項後訂單才會出貨。

8.3.1 延期交貨訂單

Young Living可提供延期交貨訂單。延期交貨訂單會在產品可提供時併入您的下次訂單送貨。所有延期訂單都會收取運費。

8.3.2 月底訂單處理期限

月底訂單處理期限是月份最後一個曆日的台北時間晚上11點59分。所有透過郵寄提交的訂單都必須有月份最後一天的郵戳，且必須在下個月一開始三個營業日內收到訂單。如果沒有在此三個營業日內收到訂單，訂單便會計入個月份。凡提及天數時均以營業日為準，除無郵件投遞服務或Young Living辦公室休息的星期天和假日以外。每天24小時都可以使用網站，因此在月底前提交所有訂單是做得到的事。只有透過郵寄提交的訂單才適用此三個營業日的例外。

8.3.3 訂單異常

若您的訂單發生任何問題，導致您失去領取佣金的資格，請透過下列聯絡資訊與調解部門聯繫。郵件地址：Young Living Essential Oils, LC, Attn: Resolutions, 3125 West Executive Parkway, Lehi, UT 84043；電子信箱：[HYPERLINK "mailto: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mailto: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 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傳真：1-801-418-8800。

送貨

9.1. 送貨方式和費用

國內訂單通常會在兩個營業日(不含周末假日)內送貨。每次送貨都會內附一份貨物清單，其中包括訂單編號、會員編號和姓名、產品代碼、產品名稱、價格以及付款金額和付款方式。會員應保留這類貨物清單做為個人帳務紀錄之用。大部分主要的貨運服務廠商均可提供送貨進度查詢服務。

9.2 送貨出入

您收到訂貨時，應將產品對照貨物清單進行查核，確認無任何出入或損壞。如發現任何送貨出入或損壞情況，請儘速通知Young Living。未於收到貨品後五個營業日內將送貨出入或損壞情況通知Young Living，您即放棄要求改正的權利。

必須有退貨商品授權 (RMA) 碼才能處理所有送貨出入或損壞要求。如果沒有附上RMA碼，Young Living便不會處理送貨出入、不會核發抵扣額，也不會替換損壞產品。各份訂單貨產在打包出貨時，都會內附RMA碼。

請與客戶服務部聯絡以改正您遇到的任何出貨問題。會員服務代表會討論該怎麼做以進行改正並核發退貨商品授權(RMA) 碼。

付款

10.1 付款方式

Young Living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 信用卡、扣款卡和預付卡—VISA (威士卡)和MasterCard (萬事達卡)。未經對方書面同意而使用他人信用卡是違法行為，可能構成終止您的銷售組織以受到法律行動處分的理由。
- 個人支票—台灣資金(僅限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訂單)。

10.2 退票和餘額不足

您有責任應確保您帳戶中有足夠餘額可支付經常訂單和自動送貨訂單。如果個人支票因為餘額不足 (NSF) 而退票，必須先以信用卡或匯票付清款項，否則您便無法再以個人支票下單。遭到退票的支票會送到催收機構，並且會收取適當處理費，您的帳戶也會暫停交易。

10.3 佣金支票發放表

您可選擇以您Young Living帳戶抵扣額的形式保留您(全部或部分)的佣金和獎金。以後可以按第7條規定用抵扣額來購買產品。Young Living必須收到並核准佣金支票發放表，才會以帳戶抵扣額方式核發您的報酬支付。

產品退貨

11.1 退貨政策

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得依個案審查各次退貨或換貨。退貨會導致晉升、抵扣額、佣金和獎金必須調整或退回，受影響的包括退貨會員以及所有因為相關購買而已收到報酬的上線會員。

11.1.1 退貨準則

如果您不滿意任何Young Living產品，您可以退貨：

- 所有未拆封產品均可於送貨後30天內以與付款方式相同方式全額退還買價及適用的銷售稅(扣除運費)。
- 所有已拆封產品均可於送貨後30天內以您Young Living帳戶抵扣額形式退還買價及適用的銷售稅(扣除運費)。
- 所有已開封或未開封產品均可於送貨後不超過90天內以您Young Living帳戶抵扣額形式退還買價及適用的銷售稅 (扣除運費和10%處理費)。已開封產品適用的抵扣額將按照退貨產品的比例計算。例如，如果您退還50%的產品，則您Young Living帳戶便會計入50%的抵扣額(扣除運費和10%處理費)。

您可將瑕疵產品退貨並要求退費。

如果您向非會員銷售產品，您必須向非會員提供與本條第11.1條所概述同樣的退貨政策。您也有責任必須在從非會員收到退貨後10天內將產品退回給Young Living。Young Living不會直接向非會員退費，也不會接受非會員直接退貨。太經常退貨有可能會視為濫用Young Living退貨政策，也可能導致暫停您的退貨特權和(或)銷售組織。產品運送受損或錯誤時不會因而產生費用。

11.1.2 自用客戶及會員退貨

當您終止協議後，若您無法銷售或使用剩餘的存貨，可以選擇退還任何於過去12個月購買的商品或輔銷工具，並獲得退款。您只能退回狀況良好，可轉售之商品和輔銷工具，惟法律另行規定之情況除外。可轉售之定義為商品未開封，且狀況與新品無異。取得退款前，您必須預付運費將商品退還至悠樂芳，並隨附信函表明您希望終止會員或自用客戶協議，並取得退款。悠樂芳確認收到商品後將退還原購買價淨價之90%，不包含運費。如您是會員，悠樂芳會從退款中扣除所有您藉由該批商品獲得的佣金、獎金或其他獎勵。從帳戶終止日起，您有90天的時間可以與悠樂芳接洽退貨與退款事宜。您在此確認帳戶終止日90天後即無法退回商品。

11.1.3 產品套件與組合

Young Living所有的產品套件以及產品組合都必須完整銷售。禁止會員將產品套件和產品組合中的個別品項拆開來販售，也禁止在會員的銷售組織內鼓吹這種行為。

所有向Young Living退還的產品套件和(或) 組件都必須是完整狀態，否則套件和(或) 組合均不符換貨或退費資格。套件和(或) 組合中的個別品項均不符退費資格。

11.1.4 退還宣傳品

如果是買方經由合格購買或透過買一送一宣傳或其他宣傳活動所收到的免費產品，應按以下方式處理退貨：

- 如果是合格購買時全部或部分退貨，並使您不符領取免費宣傳品的資格時，免費產品也應一併退回，否則您必須支付這些免費產品的費用。
- 如果是退回宣傳品其中之一，Young Living不會向會員提供折抵，因為Young Living會假設退回品項是宣傳品。倘若退回全部宣傳品，則Young Living會針對購買產品向會員提供折抵。

11.2 退貨程序

除此處另有訂定外，以下程序適用所有要求退費、重新購買或換貨的退貨情況：

- 必須由直接向悠樂購買產品的顧客或會員退貨。
- 產品必須以原包裝退回。
- 退貨時必須附上退貨商品授權碼 (RMA)，可致電向會員服務部索取、寄電子郵件索取，或透過Young Living的即時交談服務索取。RMA碼必須寫在每一個包裝外頭，否則會將運送貨品退回給寄件人。
- 所有退貨都必須以預付運費方式向Young Living運送。Young Living不接受貨到付款的包裹。
- Young Living配送中心沒收到退貨時，會員應負責追蹤運送情況。Young Living不負責運送途中遺失或損壞物品。
- 換貨數量將於換貨交易進行當月中計算。
- 同樣產品再次退貨時不會退款，除非是因為產品損壞或有瑕疵。

待Young Living處理退貨後便會核發抵扣額。

如果您希望從Young Living的直銷計畫退出並要求退貨，請參閱第14.4條 (自願取消)。

12.1 會員帳戶變動

您的自用客戶協議或會員協議中所載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您都必須立即通知Young Living。您可寄送電子郵件提交載明變動的書面要求或在虛擬辦公室(YoungLiving.org)進行變更以更新您原本的資料。本段範圍內所准許的變更不包括更換保薦人或變更稅務資料。禁止保薦人和介紹人幫會員要求變更或代會員提出變更要求。

12.1.1 保薦人變動

為確保所有行銷組織都能誠實發展並保所有會員的努力投入，Young Living希望非不得已不要變更保薦關係。不過，Young Living明白仍有情有可原的狀況是有必要變更保薦關係。因此，僅限以下情況時才會考慮變更保薦關係的要求：

- 加入後一開始三十(30)天內只能提出一(1)次免費的保薦人/介紹人變更申請，且應取得會員「或」原介紹人同意。如果是在登記後一開始五(5)個營業日內，可透過電話直接提出保薦人/介紹人變更申請。過了5個營業日後但尚未超過三十(30)天時，可透過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或Young Living規定的表格提交書面申請。超過一開始五(5)天後提出的申請必須透過電子郵件寄至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或透過Young Living規定的其他方式提出。電子郵件和(或)申請表必須是由新會員或新會員的介紹人提交，而且必須是從在Young Living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寄出。其他會員不可代為提出申請，即使是轉寄電子郵件也不行。
- 必須在各曆月的月底前進行保薦人變更，才會視為是在該月份變更。如果是在曆月的最後一天或之後但仍在加入後三十(30)天內提交保薦人變更申請，則要等到下個月保薦人變更才會獲得承認。Young Living對於未遵守本條所概述提交保薦人變更申請期限以及未遵守三十(30)天內提交規定而導致延遲完成保薦人變更不負任何責任。如果在三十(30)天內介紹人和下線會員都提出保薦人/介紹人變更申請，則一律以下線會員的申請為優先。僅有新進會員、自用客戶與復會會員有權在入會或復會三十(30)天內要求更換其個人帳戶之保薦人。上述請求不得由上線會員會家庭成員提出。
- 在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下，會員可以在加入後超過三十(30)天申請變更保薦人，請填寫並繳交一份「三位有效上線核准保薦人變更申請書」並附上不退還的美金35元處理費至Young Living，郵件請寄至：Young Living Essential Oils, LC，收件單位Resolutions，地址3125 West Executive Parkway, Lehi, UT 84043。電子郵件請寄至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或可傳真至1-801-418-8800。「三位有效上線」的定義是會員上線中連續六(6)個月均有效創造100單位個人購買量(PV)的三(3)位會員。不退還的\$35處理費必須以支票或信用卡支付，而且當保薦人變更申請遭到拒絕時也不會退還。Young Living必須

等到收到全部都有規定簽名的文件後才會開始審查保薦人變更申請。如果上線會員之一沒有在六十 (60) 天期間內回覆，會員可申請移到自己選擇的保薦人下線。

- 會員必須證明已善意努力聯絡全部三位上線保薦人。所有善意努力必須是會員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已在六十 (60) 天期間試著透過電子郵件、掛號郵件等方式聯絡上線會員，但上線會員始終不理會或不回覆此申請。上述證據必須透過 conduct@youngliving.com 提交「行為標竿團隊Conduct Success Team」。如果會員無法提出善意努力的證明，Young Living得全權斟酌決定拒絕其申請。如果成功透過三位有效上線進行保薦人變更，則會員原本的組織下線便會遞升到更上一層上線並維持在原本的族譜組織中。如果有關於一個或多位三位有效上線同意簽名的爭議，行為和教育團隊會針對同意情況進行調查，Young Living可能會拒絕保薦人變更申請並將會員恢復到原本的保薦人。會員初始加入後經過三十(30)天即無法變更介紹人。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全權斟酌判斷而同意和(或) 拒絕各份保薦人變更申請。若會員無法取得三位活躍中的上線會員批准，該會員可選擇在六 (6) 個月內不下任何訂單，以達到更換保薦人之目的。六 (6) 個月的期間結束後，會員可透過電子郵件地址 resolutions@youngliving.com 請求更換保薦人，會員需支付 35 美金之費用。新的保薦人無法成為介紹人。原先的介紹人狀態和獎勵將隨著會員轉移下線而失效。
- 倘若會員的保薦人超過兩 (2) 年時間都沒有向會員提供支持，且會員已向Young Living提出包括以下內容的投訴，則會員即可申請變更保薦人：(1) 保薦人 / 上線會員超過兩 (2) 年時間未曾與會員聯絡；(2) 保薦人 / 上線會員不理會協助請求；(3) 保薦人 / 上線會員不提供支持、教導、業務開展資訊等。會員可將投訴以電子郵件寄到conduct@YoungLiving.com。Young Living會針對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倘若發現投訴內容屬實，Young Living可能會同意變更保薦人。申請變更的會員必須支付不退還的\$35處理費。
- 倘若會員未於連續十二 (12) 個月期間下訂單或產生至少50單位的累積PV，則會員帳戶便會在滿十二 (12) 個月無活動之後下一個月大約月中時調降為無活動狀態。原有的下線便會遞升到更上一層上線並維持在原本的族譜組織中。因無活動而遭到終止的帳戶重新恢復時，會員可申請加入新的保薦人和介紹人。

會員不可以代替其他會員提出申請。一旦Young Living認為提出的保薦人變更申請目的是要操弄獎勵計劃規定之給付，便不會同意此申請，並保留權利得全權斟酌決定而隨時基於任何理由進行保薦人變更。若會員於上一月份入會或訂購產品，而該會員的保薦人或介紹人於當前月份前五個工作天內更換，則該會員上一月份的級別、資格與報酬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12.1.2 保薦人安置計畫

當新進會員或自用客戶未經由指定保薦人或介紹人入會時，即稱為孤兒。悠樂芳安置計畫通常會替孤兒指派居住於相同區號或鄰近地區，並/或使用相同語言的會員作為保薦人及介紹人。保薦人與介紹人之適用人選通常為積極輔助下線、銷售成績有所成長、銷售團隊在新進孤兒入會當月有所成長、積極參與悠樂芳活動與計畫（例如基本獎勵計畫），以及積極扶持悠樂芳使命的總監級、銀級與金級會員。悠樂芳安置計畫由悠樂芳的執行管理團隊負責主導，該團隊有權單方面裁決適當的孤兒安置方式。

新會員應加入自動送貨計畫並積極投入悠樂芳業務。

新會員在三十（30）天內可將指派的保薦人更換為該會員選定之保薦人，如章節 12.1.1 所述。

12.1.3 拋棄追訴權

如果您已變更保薦人但卻未遵守第12.1.1條概述的適當變更程序，並已於新保薦人之下的銷售組織中建立起下線組織，則Young Living保留完全專屬權利可決定您新建立的下線組織最後應該置於何處。針對有關Young Living針對在某個組織之下建立起任何下線組織而不當改變保薦人上下線關係的處置或因而產生的事項，您拋棄對Young Living、其高階主管、董事、所有人、員工和代理人提起任何追訴的權利。

12.2 下線族譜組織報告

下線族譜組織報告(下稱「組織報告」)是自選服務項目，可隨時申請索取。有Young Living贊助個人網站的會員每個月會收到兩次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下線組織報告，亦可額外索取透過電子郵件提供的報告，每份\$5美元。沒有Young Living贊助個人網站的會員索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組織報告時，每份要支付\$5美元。Young Living保留權利可修訂本條第12.2條所載的費用。

該報告是本協議第3.14條所載之保密資訊，並受到該條規定約束。在不限制您按本協議第3.14條規定應盡義務之前提下，您不得將組織報告用於發展和支持您的銷售組織以外的任何目的。尤其是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及本協議屆期後或任一方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本協議後，您均不得：

- 向任何第三人揭露組織報告所載的任何資訊；
- 以違反本協議3.11.2條規定方式使用組織報告與Young Living競爭；
- 使用組織報告招攬組織報告中所列的任何會員或顧客，或從事任何本協議第3.11.1.2條中禁止的任何行為；或
- 使用或向任何人、合夥事業、組織、公司或其他實體揭露任何組織報告所載的任何資訊。

本協議屆期時或任一方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本協議時，或經Young Living要求時，您應向Young Living歸還組織報告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包括電子檔案），或銷毀您持有的任

何組織報告的紙本、電子版本或其他格式。本協議第12.2條於本協議屆期後或任一方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本協議後應持續有效。

12.3 D. Gary Young基金會：Young Living外展計畫

您加入成為Young Living會員，便會自動加入成為D. Gary Young基金會的無表決權會員；與這類會籍相關的權利包括受邀參加（會員須自行負擔費用）特定由會員參與的慈善活動、有權可收到慈善活動及基金會成果的定期報告，及受邀向基金會捐贈以推動慈善事業。

爭議解決和紀律處分

13.1 與其他會員發生爭議

如果您關於您銷售組織關係中的任何做法和行為與其他會員產生申訴或投訴，您首先應該要和對方針對問題加以討論。如果這麼做無法解決問題，請將問題向上通報給上線中具有Silver層級或更高層級的領袖，在組織層級內解決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可透過郵件、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到conduct@YoungLiving.com，以書面方式向Young Living會員行為與教育部門通報。投訴時應載明涉嫌不當行為的具體案例，如可能時亦應載明欲投訴事件發生的相關日期，發生的地點，以及對不當行為有第一手瞭解的所有人員。

收到書面投訴時，Young Living會員行為與教育部門會對事件進行調查、審查相關政策規定，並針對爭議解決方式做出決定。會員行為與教育部門可能會按第13.3條規定做出紀律處分。

13.2 與Young Living發生爭議

本協議（不包括獎勵計劃）應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解釋依據，您應不可撤銷地交付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非專屬司法管轄。獎勵計劃的管轄法律為美國猶他州法律，任何因獎勵計劃所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異議或主張均應按前述法律解決。

13.3 紀律處分

經Young Living斟酌決定，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和條件均可能導致凍結您的帳戶，一旦您的帳戶遭到凍結，便無法下單和賺取或收到佣金支票。這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法、詐騙、欺瞞、不專業或違反道德的商業行為；不支付您在Young Living帳戶的應付款；或信用卡或ACH授權遭到拒絕。調查確認後，Young Living可能會執行以下任一或全部懲處措施：

- 書面警告，說明特定政策或程序規定的意義及適用範圍，並告知持續違規將會招致更多懲處
- 列入觀察，可能包括規定您必須採取糾正行動，且將包括Young Living的後續監督以確保將會遵守本協議規定
- 於特定期間或直到您達成特定明訂條件前撤銷或拒絕獎勵或承認或限制參加Young Living舉辦活動
- 於特定期間或直到您達成特定明訂條件前暫停特定的銷售組織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訂購產品、參加Young Living計畫、在獎勵計劃中取得進展，或以會員身分參加
- 暫停和(或) 終止使用虛擬辦公室
- 於特定期間或直到會員達成特定明訂條件前扣留佣金或獎金
- 附加公平合理罰金或其他與Young Living實際受到損害符合比例原則且在法律准許範圍內的懲罰
- 終止本協議及您的會員身分
- 重新指派全部或部分會員組織
- 任何其他本協議任何規定範圍內明示准許的措施，或Young Living認為實際可行並且是能適當平衡解決部分或完全因會員違反政策或合約規定所致傷害而應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Young Living調查任何違反本協議行為期間，Young Living均得暫停發放您全部或部分的獎金或佣金。倘若您的銷售組織遭到非自願終止，您即無資格領取調查期間暫停發放的任何佣金或獎金。於Young Living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得就金錢和(或) 衡平救濟進行法律程序。

13.4 對紀律處分提起上訴

當您受到懲處或紀律處分時(不包括停權接受調查)，您可將懲處向Young Living提出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提出，且Young Living必須在紀律處分當天起十五(15)天內收到上訴。如果沒有在此十五(15)天期限內收到上訴，懲處即屬確定。上訴時須一併附上全部證明文件。Young Living會對懲處或其他紀律處分進行審查和重新審理，審酌其他適當處分，並將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無活動狀態、恢復和取消

14.1 無活動狀態

如果您在任何月份中未達成個人購買量 (PV) 規定，便不會收到透過下線組織所產生銷售量的佣金或獎金。如果您在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沒有購買至少50個單位的累積PV，您的帳戶便會視為無活動狀態，且您原有的下線便會遞升到您第一個有效的上線會員。

14.2 恢復

如果您是會員而您的銷售組織視為無活動狀態，您可聯絡會員服務部並購買相當於50PV或購買一套入門套裝或其他參加組合以恢復您的會員帳戶。

您恢復會員帳戶時，會安置在先前的保薦人之下，除非您申請要新的保薦人。如果您先前的保薦人是無活動狀態，便會將您安置到下一個有效的上線會員之下。對於您因為無活動狀態而降級時失去的下線，您將無法自其獲得利益。

14.3 非自願取消或終止

如果您的帳戶遭到非自願取消或終止，您會立即喪失對您下線的全部權利以及取得透過下線產生所有佣金和獎金的權利，包括進行調查期間所產生的佣金和獎金。此時，您只會收到調查和 (或) 終止您的銷售組織前您完全遵守本政策與程序規定的最後一個完整曆月的報酬。

Young Living得全權斟酌決定而經通知終止有下列情事之會員的會籍：(i) 違反會員協議、會員申請書，或本政策與程序任何規定；(ii) 從事任何可能會損害Young Living (或其任何經理人、代理人或員工)、營養補充品和個人照護產品產業或直銷產業名譽的任何行為；或 (iii) 違反政府法律、規範、法令或任何Young Living準則規定。Young Living亦得經通知而終止任何有以下行為之會員的會籍：透過其會員身分而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不利於Young Living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或促使或協助這類程序，但Young Living經其全權斟酌判斷認為並無法律依據或事實基礎。

Young Living亦得經30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而隨時基於任何理由終止銷售組織。

倘若您的銷售組織遭到終止，會透過檔案中用來與您聯絡的地址，透過郵件、紀錄所載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遞送方式通知您。取消生效日期即發出書面通知當天。您收到此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再以Young Living會員身分做成任何聲明，並立即將Young Living所有的智慧財產歸還並刪除，包括組織報告以及他下線名單和聯絡資訊。

倘若您的銷售組織遭到終止，您可於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重新申請加入會員。如欲重新申請，您必須寄信到Young Living會員行為與教育部門 (conduct@

YoungLiving.com) · 載明您認為應准許您營運營業組織的理由。是否核准您的申請完全由Young Living自行斟酌決定。

倘若本協議是因為您違反本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本政策與程序第1.4條之禁止行為條款) 或其他可歸咎於您的理由而遭到取消或終止 · Young Living得全權斟酌決定拒絕您申請退貨。

14.4 自願取消

您得自申請獲准後起算三十 (30) 日內 · 以書面通知Young Living解除或終止本協議。Young Living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 (30) 日內 · 接受您退貨之申請、受領您送回之商品 · 並返還您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Young Living之款項。Young Living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 · 及因該進貨對您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Young Living取回退貨者 · 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超過前段所述的三十 (30) 天期限後 · 您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協議 · 退出Young Living傳銷計畫或組織 · 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 · 不得要求退貨。Young Living將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 · 接受您退貨之申請 · 並以您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您所持有之商品。Young Living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您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 · 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Young Living取回退貨者 · 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產品減少價值的計算基準如下：

	狀態	減少價值
產品	可再銷售*	0%
	無法再銷售**	100%

* 可再銷售狀況的定義是與新購買時同樣的未拆封狀況。

** 就Dew Drop擴香機 · 如其已拆封但未使用 · 減少價值為20%。

您依本第14.4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 · Young Living不會向您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如Young Living產品係由第三方提供 · 您依本第14.4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 · Young

Living將依本第14.4條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您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倘若您自願取消本協議，您可成為您原本保薦人之下的自用客戶或會員。此外，您在取消日期起滿六(6)個月後可以重新申請成為新保薦人之下的會員。

14.5 取消的影響

取消或終止時，您即解除對取得您會員福利的全部權利，包括下線和所有以後自下線銷售產品而產生的佣金和獎金。終止時，Young Living得全權斟酌決定保留您的銷售組織、將其出售、向上遞升至下一個有效的上線會員，或將其自保薦人下線解散並移除。

其他規定

15.1 延遲

若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履行其義務時，Young Living對此不負擔責任。前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天災、罷工、勞動困難、暴動、戰爭、火災、水災、死亡、供應來源縮減或中斷、政府規定或命令等。

15.2 部分效力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之目前狀態或修訂後基於任何理由經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僅有該條款之無效部分應刪除。其餘條款和條件應維持完整效力，且應解釋為如同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款未曾構成本協議之一部。本協議應由Young Living基於最大程度下促進Young Living商業利益而解釋。

15.3 不生拋棄效力

Young Living絕不拋棄其要求必須遵守本協議或管轄商業行為之適用法律和規範之權利。儘管Young Living向來試圖要強制執行本協議，但未對您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並不代表Young Living拋棄其強制執行該條款或其他條款之權利。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會拋棄某政策規定，並且會由Young Living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面表示將如此拋棄。拋棄僅適用於該特定情況。

15.4 標題非實質條款

本政策與程序中使用的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且不應視為本協議之實質條款。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民國103年1月29日公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 (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

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 (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 (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 (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末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

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104年10月07日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設立依據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所設立之保護基金會。

目的：評處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與保障傳銷商之相關權益。

性質：類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保護機構。



Q: 為何要加入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本會對於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的傳銷商與傳銷事業，可提供完整的調處機制、訴訟協助、代償、護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的推廣與諮詢服務等。

Q: 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可以如何協助傳銷商／傳銷事業？

對於傳銷商（坊間所稱直銷商）而言，繳費並非強制性義務，但繳費即如同保險概念一樣，若在繳費後的該年度內，與所屬的傳銷事業發生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則可向本會申請法律諮詢或爭議調處服務。同時，也可藉由本會之各種活動、電子報、Facebook等管道，經常性地獲取傳銷產業的相關資訊，與加強自我權益的保護。

對於傳銷事業（坊間所稱直銷公司）而言，本會則為依法設立的基金會，期望能成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的最佳溝通橋樑。如果，傳銷事業能多提供一層保障予傳銷商，相信將有利於其商品或服務的銷售，且亦有利於招收傳銷商。因此，總口與本會密切的合作，相信必定可以提高該傳銷事業的企業形象，使該傳銷事業更加蓬勃發展。

Q: 甚麼樣的爭議可以向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申請調處？

調處案件為傳銷商與所屬傳銷事業間，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的民事爭議。而可申請調處案件發生的時間，因繳費時間而有所不同：

- （一）若傳銷商在104年3月31日以前向本會繳費者，可申請調處案件的時間，溯及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施行起（103年1月29日），到104年年底止；
- （二）若傳銷商在104年4月1日以後向本會繳費者，則可申請調處案件的時間，自其繳費日起，到104年年底止。

資訊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繳納年費及保護基金之傳銷專業與傳銷商，提供完善的請處機制、法令諮詢及教育宣導等服務。想了解更多詳情，敬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mlmpf.org.tw/>



首次繳費申請

傳銷專業/傳銷商
首次繳費申請入口

欲使用本會服務之傳銷商，需繳納保護基金一百元整及年費兩百元整。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繳費申請系統」。



協助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需要協助？從此不再孤立無援！

欲申請法律協助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協助申請系統」。



調處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第三方調處機制，共創雙贏！

欲申請調處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調處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址：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13:30-17:30
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Email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網站：<http://www.mlmpf.org.tw/>



<https://www.facebook.com/mlmpf>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l-8LFNy51622ZPEmIVg>

基金會網站QR CODE



